**濉溪县韩村镇卫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

2023年8月

**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濉溪县韩村镇卫生院2022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濉溪县**韩村镇卫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濉溪县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部门职责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韩村镇卫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纳入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三、濉溪县 韩村镇卫生院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2234.45万元（含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支出总计：2234.45万元（含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与2021年相比，收入、支出各增长324.56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一是工资增资；二是事业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234.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86.3万元，占62%；事业收入848.15万元，占3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234.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98.46万元，占80.5%；项目支出435.99万元，占19.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86.3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1386.3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23.5万元，降低9.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6.3万元，占本年支出的62%。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8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39万元，占10.5%；卫生健康支出803.20万元，占65.5%；城乡社区支出208.46万元，占15%;住房保障支出122.19万元，占8.8%。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86.3万元，支出决算为13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基本支出951万元，占80%，项目支出435.99万元，占31.4%。具体情况如下：

**卫生健康支出**。2022年支出决算为803.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2年支出决算为10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

**城乡社区支出.**2022年支出决算为186.00万元，占15%.

**住房保障支出。**2022年支出决算为93.90万元，占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5.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5.99万元，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435.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1个项目，涉及资金445.60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